

法院公告

肖陈超：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腾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肖陈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新华网福建频道